

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批入选“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储备库”项目的公告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管理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库申报指南》(宁自然资发〔2020〕173号)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我区2023年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入库审查,按照专家论证及负面清单审查结果,确定本次符合入库条件项目共30个,现予以公告。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对已入库项目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属地项目审批部门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并取得项目审查意见,做好竞争性评审准备;未入库项目严格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及负面清单审查结论修改完善,可参加下一批入库审查。

附件:2023年度第一批入选“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储备库”项目清单